

威海光威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威海光威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股份，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193,525,9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34%；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48,381,48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33%。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20年9月1日（星期二）。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威海光威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1494号）核准，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威海光威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7]553号）同意，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9,200万股，并于2017年9月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总股本由27,600万股增加至36,800万股。

2018年11月12日，公司实施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19名激励对象授予225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总股本由36,800万股增加至37,025万股。

2019年5月16日，公司实施2018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总股本37,025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5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由37,025万股增加至51,835万股。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威海光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光威集团”）。

1、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威海光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光威集团”）对其所持股份的限制安排做出承诺：“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本公司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时的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减持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2018 年 3 月 1 日，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本公司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2、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光威集团严格履行了上述各项限售承诺。

3、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光威集团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也未对光威集团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 年 9 月 1 日（星期二）。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193,525,94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7.34%；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48,381,48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33%；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共计 1 名，其中机构股东 1 名。

（四）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
1	光威集团	193,525,940	193,525,940	48,381,485

注 1：根据《威海光威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威海光威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中所载明的内容，光威集团承诺：在承诺的锁定期满后二十四个月内，如本企业拟转让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则每十二个月转让数量不超过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票数量的 25%。

注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形。

注 3：上述变动情况为公司初步测算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五）公司董事会将监督相关股东在出售股份时严格遵守承诺，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股东履行股份限售承诺情况。

四、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	股份数量（股）	比例 %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95,751,940	37.76	2226000	0.43
高管锁定股	336,000	0.06	336,000	0.06
股权激励限售股	1,890,000	0.36	1,890,000	0.36
首发前限售股	193,525,940	37.34	0	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22,598,060	62.24	516,124,000	99.57
三、总股本	518,350,000	100.00	518,350,000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为公司初步测算结果，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光威复材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持有人均严格履行了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的承诺；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本保荐机构对光威复材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 2、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 3、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数据表；

4、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威海光威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威海光威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7日